AUG052025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36026 日期：2025年8月5日

对实地运营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实地运营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外国人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2019)。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j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新增了重要的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自己的”）。此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5月向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NCE）投资了500,000美元。该NCE拟汇集来自60名投资者的30,000,000美元，借贷给[已隐去]，即创造就业的实体，用于为[已隐去]车辆制造汽车零部件。3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母亲赠与申请人13,229,459,970越南盾（VND）。随后她将赠与资金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银行账户转至[已隐去]尾号为[已隐去]的银行账户。申请人称[已隐去]（代理人）是[已隐去]的代理人，随后将款项兑换为美元，并代表申请人向NCE转账555,090美元。2023年5月，FOD签发了证据请求（RFE），随后于2024年8月，因有关资金转移的文件不足而否决了该申请。FOD随后重新开案该申请并签发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在审查NOID答复后，FOD于2024年12月签发了第二次否决，称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父母用于购买其一处房产的资金合法来源。4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来源于其母亲作出的生前赠与，该赠与资金系其母亲通过出售越南两处房产所得。申请人称其父母从事医疗领域工作，并以他们从收入中节省的现金支付了位于[已隐去]（房产1）的房产。5 他称以现金购买房产是普遍做法，并提供陈述和文章予以佐证。FOD认定“无论习俗如何，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买卖交易合法，因为出售所得被计入投资的资金来源。”FOD进一步

2 这些要求“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主张创造就业的实体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t)(2) (2019)。
4 申请人的上诉仅针对本案2024年12月的决定；但本办公室也将处理记录中另一项曾为FOD 2024年8月决定主题的关注事项。
5 位于[已隐去]的房产2的购买在上诉中不存在争议。记录中包含购买房产2的银行交易证据。上诉中存在争议的是购买房产1所用方式的证据。

认定，尽管提供了文件证明现金是惯常支付方式且申请人父母从事医疗领域工作，但记录未能证明父母的收入是房产1资金的实际来源。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FOD的意见，即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其父母的收入是用于购买房产1的资金的实际来源，因此，证据未能证明所投资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记录中包含证明申请人父母拥有房产1且他们在越南从事医疗领域工作的证据6。申请人的母亲证明其与丈夫积攒钱财并以现金支付了房产1。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父母收入的额外证据、关于越南使用现金的文章以及八封支持信。这些信件详述了每位作者与申请人父母的关系、现金在日常生活中普遍使用的情况，以及每位作者所目睹的关于父母使用现金的谈话或事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由于越南有据可查的文化、社会和经济环境在购买该房产时有利于在房地产交易中使用现金，证明积攒和使用节省收入完成购买的主要和次要证据均无法获得。 ”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八封支持信以佐证其关于资金来源的主张。这些信件提供了关于其父母及其在日常情境中普遍使用现金的信息；然而，没有任何作者称其知悉申请人父母以从收入中节省的现金支付房产1。例如，八封信中有四封由个人撰写，他们称是在“ 房产1 ”购买之后才认识申请人父母的。因此，他们的证言不适用于该房产是否以申请人父母收入中节省的钱购买的问题。此外，在购买房产1时认识申请人父母的作者并未详述其购买该房产的情况，而是讨论了各种他们目睹申请人父母以现金支付的情形。然而，没有任何作者声称对父母购买房产1有直接的个人知情。尽管申请人的母亲详述了该房产的购买，但其主张未得到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的支持。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此，仅凭申请人母亲的主张不足，且记录中的支持信和额外文件并不支持其主张。因此，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已证明资金系合法获得。

申请人还主张，FOD的决定“ 不正当地试图施加一项实质性要求，即要求申请人将确切的投资资金追溯至早于申请人获得该资金的直接来源的期间 ”。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FOD的决定不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主张。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相关法规和先例决定支持FOD关于用于购买财产1的资金的合法来源的分析。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i)(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申请人引用了近期地区法院的判决，这些判决认为，要求申请人证明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法规并不要求追溯

6 记录表明，申请人的父亲于2014年12月将其对该财产的所有权赠与申请人的母亲。因此，申请人的母亲在2019年4月出售该财产时完全拥有该财产。

超出其直接来源的资金。见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Supp.3d 195 (D.D.C. 2024)；Sun v. USCIS, No. 21-1612 (CKK), 2025 WL 947463 (D.D.C. Mar. 28, 2025)；Zhou v. Noem, No. 19-2650, 2025 WL 416152 (D.D.C. Feb. 6, 2025)。其他地区法院判决则认为，申请人必须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效力不同，我们不受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已维持一项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先例决定所述。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117, 126-29 (D.D.C. 2023), aff'd,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另见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USCIS拒绝申请的决定，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机构“ 导致[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中断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资金“ 系从合法来源获得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本案中，没有充分证据记录申请人的父母用其收入所得现金购买了财产1。8 C.F.R. § 204.6(e)和(j)(3)的明文支持FOD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加以证明。见Truong v. USCIS, 2023 WL 4234658, at *5。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溯资金。见同上，at *6。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另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Assoc. Comm'r 1998)（指出资金来源文件“ 与资金是否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8 C.F.R. § 204.6(j)(3)下的要求 ”）。

我们进一步认定，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资金路径的充分证据。例如，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用于从越南转移资金的公司获准在越南运营。FOD 2024年8月的决定认定，转移申请人资金的公司I I未获准在越南从事此类业务，且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整个转移过程中的完整资金路径。在对2023年8月发出的RFE的回复中，申请人主张 是一家获准提供“ 跨境汇款服务 ”的公司，并在新加坡持有执照。虽然记录证明I I获准在新加坡提供此类服务，7但记录未证明该公司获准在越南提供“ 跨境汇款服务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的母亲将赠与资金转移给越南的代理人。记录中包含代理人与 之间的协议，然而，记录未证明该代理人获准在越南从事官方汇款服务。此外， 与代理人之间的协议规定，“ [代理人]应通过其在越南的自有银行账户提供I I和接收服务…… ”，因此表明用于转移申请人投资资金的银行账户并非通过官方兑换

7 例如，记录中包含I,___ ___,~汇款许可证和新加坡的良好存续证明。

账户转移，而是通过代理人的个人银行账户转移。在此，记录未证明~!--~或该代理人获准在越南提供官方汇款服务。

如上所述，记录资金的完整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溯资金。见Truong v. USCIS, 2023 WL 4234658, at *6。在此，虽然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母亲将资金转移至代理人的个人银行账户，但记录未显示资金从代理人在越南的银行账户转移至 在新加坡。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资金从其起点经由中间账户的完整路径。在此，记录不足以确认 确实收到了申请人的资金。相反，记录显示代理人收到了申请人的资金。然而，银行记录等证据~显示代理人对申请人的资金做了什么，或确认她将资金汇给了L___J。因此，记录不足以证明I I收到了申请人的资金。

基于我们已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8 C.F.R. § 204.6(e)。记录，包括其在上述中提供的证据，未证明其EB-5投资的完整路径，也未将其追溯至合法来源。见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I. 结论

基于我们上述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其未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也未证明其EB-5投资的完整路径。见8 C.F.R. § 204.6(i)(3), (e)；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其中包括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